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Refine Ski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